

(建亚法核 2026. 9. 24)

编号:

原三亚市工业局住宅楼乐亚公寓 (304)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 三亚城投安居乐房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宿舍使用，并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

3.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26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租金自2026年8月15日开始计算。

3.2 由于乙方前期修复费用比较多，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乙方应结清相关物业费、水电费后返还经乙方清洁的房屋。

3.3 未签订续租合同或新的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该房屋。

3.4 如房屋需拆除搬迁，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租金按实结清，互不追究。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支付

4.1 租金：首年月租金按800元/月收取。

4.2 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缴纳，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缴纳租金。

4.3 租金以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的时间为乙方付款的时间。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三亚城投安居乐房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账 号： 6003277800015

4.4 乙方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核实；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有效的

6.5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或实际使用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

7.2 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租金。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

7.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使用用途，不得改变原有房屋的建筑结构，不得转租或转借其他方使用。

7.4 乙方或实际使用人应及时缴纳使用房屋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燃气费、停车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等，逾期缴纳相关费用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负有清洁、维修和维护其安全及完整的义务，如发生火灾、水浸、污染等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的，均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予以赔偿。

7.6 租赁期满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交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租金收取至乙方实际交还房屋之日；若甲方从乙方已支付的当季度租金扣除应收租金后有剩余租金，则剩余租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9.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1) 乙方已付清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能源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费用及赔偿款项；

(2)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交还房屋；

(3) 乙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不予返还剩余押金的违约情形。

9.3 因不可抗力或相关政策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租金据实结算，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9.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房屋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时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交付的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利用该商铺存放危险物品以及从事非法活动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三亚市签订

11